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1)建議股本重組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認購事項
之預期生效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1)建議股本重組；(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3)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發出之指示，確認股本削減之呈請聆訊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舉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登記開曼群島法院確認建議股本重組之命令副本以及經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建議股本重組詳情之會議記錄。董事會預期，實施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獲達成。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生效，而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經削減股份之經削減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粉紅色更改為綠色。

下文載列於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經削減股份之買賣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建議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前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削減股份 於原有櫃位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經削減股份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股 經削減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每手4,000股股份之原有櫃位關閉， 並成為買賣每手8,000股經削減股份之櫃位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經削減股份之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削減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 經削減股份之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削減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零碎股份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經削減股份零碎股份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於市場上盡全力向有意收購經削減股份零碎股份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其持有之經削減股份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買賣經削減股份之零碎股份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請於該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聯絡蘇文康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7樓)或致電(852) 2283-7698。經削減股份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經削減股份零碎股份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之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認購事項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香港時間)作實，而可換股票據將以悉數及最終結算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方式發行。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及轉換後及於部分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後，致使本公司已發行經削減股份總數之25%由公眾人士持有後之股權架構：

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部分行使後，致使本公司已發行經削減股份總數之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1)	43,134,137	29.74%	43,134,137	7.44%
E-tron Co., Ltd (附註2)	24,169,510	16.67%	24,169,510	4.17%
Solidarity Partnership (附註3)	17,403,076	12.00%	17,403,076	3.00%
Kim Wuju	7,440,000	5.13%	7,440,000	1.28%
小計：	92,146,723	63.54%	92,146,723	15.89%
其他公眾股東	52,870,339	36.46%	52,870,339	9.11%
小計：	145,017,062	100%	145,017,062	25.00%
認購人				
A Mark (附註4)	—	—	217,523,593	37.50%
海能 (附註4)	—	—	108,762,797	18.75%
東源 (附註4)	—	—	108,762,797	18.75%
小計：	—	—	435,051,186	75.00%
總計：	145,017,062	100%	580,068,248	100%

附註：

1. HCMP SPC Ltd.持有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約67.78%權益。HCMP SPC Ltd.為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之全資附屬公司。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繼而為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CMP SPC Ltd.、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及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各自被視為於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實益持有之43,134,1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tron Co., Ltd乃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KOSDAQ(股份代號：09604.KQ)上市及買賣。

3. Solidarity Partnership，一間於大韓民國成立之合夥，Park Jonghee女士為其代表並於Solidarity Partnership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rk Jonghee女士被視為於Solidarity Partnership實益擁有之該等17,403,0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緊隨完成後，假設A Mark、海能及東源各自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身份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轉換權：(a)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637,185,062股股份；(b)A Mark、海能及東源將分別獲配發6,246,084,000股、3,123,042,000股及3,123,042,000股股份；及(c)分別相當於緊隨該等配發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43%、24.71%及24.71%。
5. 於本公佈日期，(a)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及(b)董事會無意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轉換權獲行使後轉讓庫存股份。
6.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備案披露，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所載股份之持股量外，(a)付道丁於43,134,137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0%；及(b)李國碩於24,169,510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0%。
7. 該表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被視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採取的行動(如有)。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失效

誠如該等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儘管本公司仍須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項下結欠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債務承擔責任，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已告失效。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該等通函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及廖慧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

*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